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58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和现场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O HAI(海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参加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26日为授予日,以10.66元/份的行权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60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7月26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19.60万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4%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根据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7月26日为授予日,以10.66元/份的行权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3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王美女士为征集投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上接B74版)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1=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1</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从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股份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配股

$$P_1=P_0 \times (P_1 + P_2)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1</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sub>1</sub>为配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3.缩股

$$P_1=P_0 \times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1</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 4.派息

$$P_1=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sub>1</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 (三)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上述已表明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

-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将注销登记结算回执单申请注销手续,并及时公告。

-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24-063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履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履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调整为142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07.45万份调整为1,098.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86.45万份调整为878.65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221.00万份调整为219.60万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确认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 ①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26日,并同意以10.66元/份的行权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份股票期权。

-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1. 授予日:2024年7月26日
2. 授予数量:219.60万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4%
3. 授予人数:7人。
4. 行权价格:10.66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

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激励约束“双跑赢”考核评价方案》。

为有效应对“双跑赢”市场竞争,充分调动子公司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双跑赢”目标完成,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要求,在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即公司经理层等人)现行薪酬管理制度基础上实施“双跑赢”考核评价,公司制订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激励约束“双跑赢”考核评价方案》。董事马有庆先生、李景东先生为本案的考核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权责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拟定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张鹏先生、李景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时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张鹏先生、李景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时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定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张鹏先生、李景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时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办理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20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1%;反对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6%;弃权3,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422,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7159%;反对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513%;弃权3,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328%。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194,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761%;反对3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219%;弃权3,2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422,0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6601%;反对3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115%;弃权3,2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84%。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37,0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734%;反对69,3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425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4,6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3.9240%;反对69,3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0586%;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75%。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俞祺、李峰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5

股票期权相关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开始行权。可行权日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0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安排具体如下:

预留类别	预留数量(万股)	预留期限
第一类预留	600.00	自激励对象获授之日起12个月内可行权,自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可行权,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可行权,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可行权
第二类预留	200.00	自激励对象获授之日起24个月内可行权,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可行权
第三类预留	200.00	自激励对象获授之日起36个月内可行权,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可行权
第四类预留	200.00	自激励对象获授之日起48个月内可行权,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可行权

在上述有效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7.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预留类别(万股)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占当期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张鹏	219.60	200.00	91.07%
王美	219.60	200.00	91.07%
合计	219.60	200.00	91.0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得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能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4. 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尽,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监事会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26日,并同意以10.66元/份的行权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份股票期权。

#### (三)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等相关规定,需要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股票支付采用二叉树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7月26日使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标的价格:10.49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
1. 有效期限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30.59%、32.06%、32.65%、35.94%(分别采用中国半导体指数最近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的历史平均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6142%,1.7431%,1.8177%,1.8923%(分别采用国债最近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的到期收益率);
5. 股息率:0。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业绩承诺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业绩承诺年份/会计期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预计影响净利润(万元)	988.74	124.24	22.82	16.81	79.43	26.3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						

- (2)股权激励委员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总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股权激励委员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股权激励委员会在限制性股票回购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个人原因放弃的获授权益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注销;
- (5)股权激励委员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提交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 (6)股权激励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股权激励委员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8)股权激励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事宜。
- (9)股权激励委员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10)股权激励委员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办理原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 (11)股权激励委员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12)股权激励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更改同行企业或对标企业样本。

- (13)股权激励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但如修改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要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4)股权激励委员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5)股权激励委员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时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除外。

2. 股权激励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委员会委托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股权激励计划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授权外,其他事项,包括签署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协议以及办理、执行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授权。

董事张鹏先生、李景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时另行通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24-064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

于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自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将对有关期间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稳定性,并有效发挥激励的积极作用,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备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人数、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 (一)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 (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59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和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家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26日,并同意以10.66元/份的行权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薪酬与约束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处理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可以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该《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针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